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湖市独山港镇政务服务大厅（单位名称）的石化产业园智慧园区数字化管理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化产业园智慧园区数字化管理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平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年7月18日